

# 高雄市 108 年度測驗工具培訓一

##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分析與解釋研習計畫

- 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2月26日高市教特字第10831217600號函。
- 貳、目的：提升本市心評教師對於測驗結果之分析解釋能力，以利於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之進行。
- 參、辦理單位：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肆、研習時間：108年11月2日（星期六）至11月3日（星期日），共計2日。
- 伍、研習地點：左營國中四樓視聽教室（左營區曾子路281號）。
- 陸、研習對象：以下列優先順序錄取，共計100名。
- 一、參加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之『108學年度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實作與計分』或是『107學年度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實作與計分』完訓，但尚未取得心評證之本市特教教師。
  - 二、外縣市轉入本市之心評教師欲申請本市基礎級心評人員資格，已與承辦人確認並完成基礎級補訓課程者。
  - 三、若經錄取前述研習對象後尚有餘額，則依報名順序錄取本市心評人員。
- 柒、研習報名：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高雄市教育局處查詢報名，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
- 捌、注意事項：
- 一、此為連續兩天的課程，若無法全程參加請勿報名。上課前請上網確認是否錄取，經錄取後不克參加者請來電請假。另請校內已有魏氏四版測驗箱之研習人員自行攜帶測驗箱內之「指導手冊」與「技術和解釋手冊」參加研習（每校共用一套，如校內無魏氏四版測驗箱，請於10月21日前來信登記借用兩本手冊）。  
承辦人信箱：3737646@gmail.com 連筱琳老師。
  - 二、請學校鼓勵並推薦符合前揭研習對象之校內教師踴躍參與本場研習，並請學校給予參加假日研習之心評教師公假登記且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工作人員依規定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 三、研習場地校內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如捷運）至研習場地。
  - 四、承辦人員聯絡方式：特教資源中心 心評與測驗承辦人連筱琳老師

玖、課程內容：

時 間	108 年 11 月 2 日 (星期六)	108 年 11 月 3 日 (星期日)
9：00~12：00	各分測驗的分析與解釋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心怡教授	各分測驗的分析與解釋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心怡教授
12：00~13：00	午餐、休息	12：00—12：40 午餐、休息
13：00~16：00	各分測驗的分析與解釋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陳心怡教授	12：40—15：30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實作與計分經驗分享 曾永福老師

拾、經費來源：本活動經費由本市 108 年度教育部補助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